

家族永續前瞻視野

CFC 施行在即，KY 股大股東首當其衝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立法院於 108 年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專法時有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在專法施行兩年期滿後的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公司法規（CFC）的施行日期。隨著專法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落日，CFC 的施行日期也會在未來的一年內確定。

CFC 上路後，KY 股之大股東將是首當其衝，主要是因

1. 設立於低稅負國家：

大股東不論直接持有 KY 股（多設於英屬開曼群島）或透過其他境外公司（通常為 BVI 或 Samoa 等）間接持有，前述國家都是法規所定義之低稅負國家。

2. 無法符合 CFC 豁免規定：

境外公司於當地國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 700 萬、亦或個人或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合計持有小於 10%，可豁免，惟大股東通常難以符合。

3. 資訊相對透明：

大股東之持股與相關財務資訊皆需依法公告或揭露，稅捐機關容易掌握。

4. 不僅股利提早課稅，未實現市價利益亦納入計稅：

CFC 營利所得是以 CFC 公司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起算，僅能減除源自非低稅區採權益法投資收益或依法限制分配項目，大股東透過 BVI 公司持有 KY 股，BVI 公司若有因市價上漲認列之未實現利益無法減除。

資誠建議，值此 CFC 施行前的空窗期，應積極應對，透過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從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重建開始，分析 CFC 上路之影響，進而可思考能否在上路前降低衝擊，再者可思考是否有調整投資架構之可能與必要，最後則可對於上路後如何因應相關法規的要求預做準備。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